

#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5执恢4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阳兴迅捷外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于洪区造化乡镇大转湾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良初

被执行人：王怀宏，男性，1981年01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249-3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常士明，男性，1966年09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风路38号盛京绿洲11号1-11-1。

被执行人：明立宗，男性，1969年0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临河街40号161。

申请执行人沈阳兴迅捷外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怀宏、常士明、明立宗执行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07月08日受理，并于同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辽0105民初16519号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给付欠款的义务，本院于2020年1月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怀宏、共有人李高枫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78-5号6-4-2房产。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2022年8月18日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jdbdbhouse2022081800018号、阿里拍卖网询2022081800497123



号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81065bd381df4eca907fe0806a16f15b号，三份询价报告平均价格为1423892元，该三份询价报告本院已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，双方均未提出异议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怀宏、共有人李高枫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78-5号6-4-2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李祥玉

执行员 金铁岩

执行员 何景卫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

书记员 贾林

